

# 吕梁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条例(草案)

##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吕梁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条例(草案)》,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初审后的条例(草案)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请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 1.发送电子邮件至llsrdzfw@163.com
- 2.寄送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联系电话:0358-8495053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日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是指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生产活动的活动,包括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的制备填料、生态土壤、发电、生产建筑材料、有价组分提取、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生态修复、塌陷区治理、道路建设应用、建筑应用、井下充填等。

**第三条【基本原则】**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应当遵循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科技支撑、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协调机制和评价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的政策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产业协同,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用地安排、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生态补偿、科技研发、供水供电、能耗指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予以保障和扶持。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牵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负责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统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能源、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规划编制】** 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依据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专项规划,明确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的区域布局、建设规模、建设方式以及收运网络的总体布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编制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专项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七条【国土空间规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建设用地。

经规划确定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建设用

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条【项目建设要求】**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应急管理等相关规定。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的设施、场所。

**第九条【源头管控】**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治理的主体,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和综合利用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计划,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率,降低或者消除其对环境的危害。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综合利用;由于技术和市场因素暂时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安全分类存放、处置。

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规划、建设综合利用设施。

**第十条【管理台账】**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第十一条【委托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他人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以及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按照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方式进行利用。

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等相关信息进行核验、利用,建立台账信息,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并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第十二条【利用单位】**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方式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对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特性、数量和利用方式、处置方式、产品产量、废物产生量等相关信

息建立台账信息,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禁止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名义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政策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的政策支持。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用地指标,并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奖励措施,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奖励,财政部门给予资金支持。

税务部门应当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行政审批部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排污许可绿色通道,污染物排放指标优先保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需要。

科技部门应当组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科技孵化中心、中试基地)的,一次性给予建设经费支持。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政府主导的新建建筑、道路、市政设施、标准化厂房等项目中,优先使用工业固体废物材料或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应当将符合相关标准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的范围。

能源部门应当在能耗指标方面给予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支持;供水供电单位应当优先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用水用电。

**第十四条【鼓励措施】** 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资源化利用单位加大关键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研究开发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减害与高质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

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产业园区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单位申请环境标志、绿色产品标识。

实时监控,接入市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监管平台,接受监管。

**第十八条【联合执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相关资料等措施开展联合现场执法,也可以依法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视频巡检、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开展监督管理和取证,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投诉举报奖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电话、微信公众号、政务网,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人、举报人。经核实投诉、举报属实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产废单位不履行主体责任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履行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治理主体责任,对于暂时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进行安全分类存放、处置,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二十一条【未建立固废管理台账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申报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二十二条【违规利用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无资格的第三方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托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没有相关资质接受委托或者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公职人员渎职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通用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未病”守护人

吕梁市中医院治未病科一间挂满了锦旗的工作室里,每天早上都挤满了前来诊疗的群众,拔罐、正骨、针灸……医生侯鑫每天都忙得不可开交。

今年51岁的侯鑫曾长期在基层卫生所工作。从业26年来,他通过不断外出学习持续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在积累了丰富临床诊疗经验后,入职吕梁市中医院并开创了侯鑫工作室。现如今,该工作室已成为了吕梁山上治未病领域的权威机构之一。

“现在很多村民进城定居,进城看病,拔罐、正骨、针灸……这些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诊疗方式越来越受到群众的青睐,守护好他们的‘未病’是我的职责。”侯鑫说道。

随着国家卫生健康工作重心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近年来,我市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在理念传播、服务提供、保障措施的探索也取得了显著成绩。

图①为吕梁市中医院治未病科医生侯鑫为患者做身体检查。

图②为侯鑫在跟患者交流病情。

图③为侯鑫为患者针灸治疗。

记者 刘亮亮 摄



## 多棱镜

生活中,很多人都有业余爱好。有的人喜欢书法、绘画,有的人喜欢唱歌、器乐,有的人喜欢做菜、做面点,还有的喜欢写文章、朗诵等等。有个业余爱好,真好。特别是退休后的老年生活,有个业余爱好,能大大地减少孤独,使老年生活更加丰富、快乐。

既然是业余爱好,就不是专业水准。尤其是一些艺术性的业余爱好,每个人的水平都参差不齐。有的人年轻时有点基础,有的人就仅仅是爱好,纯粹就没入门。于是,社会上就有了各种各样的协会和培训机构,比如老年合唱团、太极拳书画院、音乐舞蹈协会等等。这些组织和机构,对提高老年人业余爱好的水平,无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这些组织和机构,在运行中也暴露出不少问题。有的是举办目的不明确。一开班,就以专业水平来要求学员。结果,不少专业基础薄弱的学员,由于听不懂,理解不了那些高深的专业知识,就偃旗息鼓,退下阵来了,慢慢地也就不参加活动的。这就是个曲高和寡的问题。有的是把学习时间安排得满满的,还要参加各种相关的比赛。

当然,普及是为了提高。但要知道,我们针对的对象是业余爱好者。尤其针对的是更多的老年业余爱好者。他们只是把一些专业的业余爱好,纯粹当做一种普及型的业余爱好来对待。他们来参加一些活动机构的目的,一是出来走走动动,见见老熟人,结识结识新朋友,使老年生活不再孤单;二是以业余爱好为纽带,互相切磋一下技艺,寻找大家在一起的快乐话题;三是展示自身才艺,证明自己的社会价值。至于说更专业的学习、研究、提高、比赛、获奖,这都是排在老有所乐之后的。因此有关组织和机构在开展业余爱好的普及时,没必要给老年人的快乐再戴上个“紧箍咒”。

## 莫让爱好变了味

□ 李峰